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5-临054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永新股份股票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对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的议案》,基于对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股份”)企业价值的认可和发展前景的信心,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与五道口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华原龙(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华成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嘉华成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一致行动人,联合一致行动对永新股份实施股权投资。截至2015年6月19日,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永新股份股票49,056,943股,占永新股份总股本的15.06%。

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6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永新股份股票的公告》。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与一致行动人五道口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华原龙(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华成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继续实施对永新股份的股权投资。截至2015年7月8日,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永新股份股票65,851,753股,占永新股份总股本的20.21%。

具体情况请参见近日永新股份发布的《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5-临052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投资管理公司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设立一家投资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全部以自筹资金出资,初期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本公司持有该投资管理公司100%股权。公司未来将通过该投资管理公司为主要平台,开展包装等相关领域的收购及股权投资业务,并承担公司商业模式创新和战略业务升级过程中的培育孵化和战略支持职能。

(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1.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2.资金来源:公司以自筹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二)拟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地址:北京
2.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周原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除外)、投资管理、信息咨询。

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

三、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设立投资管理公司,通过开展包装等相关领域的收购及股权投资业务,可实现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发展;可承担公司商业模式创新和战略业务升级过程中的培育孵化和战略支持职能;同时,从公司组织架构升级公司投资业务板块,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投资效率和收益率;是实现公司规范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战略的重要途径,符合公司“综合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定位。

四、风险提示
本次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人才管理、团队建设、管理经验等方面经验不足的风险,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通过完善治理结构,建立严格有效的内控体系,以推动该投资管理公司的稳健发展。

项目风险:公司投资的项目存在由于所处行业市场环境、政策等发生变化及经营管理问题等因素造成项目失败进而影响公司业绩的可能。公司将通过专业机构合作,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调查和分析,制定科学决策机制以及强化投资后的管理,以不断提高投资水平,降低项目风险。

五、备查文件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近期中国证券市场出现大幅波动,为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努力促进证券市场恢复健康平稳的状态,切实维护“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君股份”)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形成以下方案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持股股东分别作出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7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持有公司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公司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何佳女士承诺:自2015年7月7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公司股份。

3、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魏勇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7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持有公司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公司股份。

相关情况请参见2015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公告。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持股股东分别作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5-临051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湖北咸宁实施饮料灌装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强化公司在饮料灌装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优化公司客户结构,强化公司综合包装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北奥瑞金饮料工业有限公司在湖北咸宁实施饮料灌装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38,628.47万元,灌装线的规划年产能7.3亿罐。

(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湖北咸宁实施饮料灌装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三)本项目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目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1.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38,628.47万元
2.资金来源:项目所用资金采用自筹方式解决

(二)项目地址
项目拟建在湖北省咸宁经济开发区

(三)项目总用地面积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57,000平方米,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项目估算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38,628.47万元,灌装线的规划年产能7.3亿罐。项目初期主要为植物蛋白饮料、功能性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和膨化产品提供灌装服务。长期规划将拓展到含乳饮料、果汁饮料、碳酸饮料、谷物饮料、保健食品等多种饮料罐装提供灌装服务。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国内居民消费能力提升和消费升级影响,国内以软饮料为代表的饮料行业一直保持着较快增长趋势,注重营养、口味、时尚等因素的新品层出不穷,发展前景良好,为饮料包装生产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自收购灌装业务以来,致力于将灌装业务发展成为增加核心客户粘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加强公司整体服务能力的战略业务模块。

本项目有利于公司不断完善灌装业务在国内的生产布局,符合公司“综合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目标。本项目生产线可以满足公司功能性饮料、植物蛋白饮料、碳酸饮料、咖啡等寄售客户的需求,使公司具备更为完善的生产链和业务配套能力,从而提升公司一体化的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好的产品和服务,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整体优势和优势,积极培育植物蛋白和膨化产品的灌装市场,项目公司差异化、高端化竞争策略获得重要进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一)项目存在的风险
1.项目建设的风险:项目的建设周期和进程等因素,导致本项目达产日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市场风险:客户产品的市场接受度和销售情况,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

(三)客户食品安全:若客户由于自身原因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影响其销售计划的实施,公司将与客户同样承担由于食品安全带来的风险。

此外,本次对外投资建立在充分论证和市场调研的基础上,但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一定的政策、市场和管理运营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5-05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信心接连受挫,公司股价出现非理性下跌,面对当前形势,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并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填先生承诺:诚信经营,以真实业绩回报投资者,以此奠定好证券市场的基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探索采取回购、增持等措施,并承诺2015年内(2015年7月6日-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本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上市公司信用体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支持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5-016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布维护公司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定看好中国经济、资本市场及本公司的发展前景,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近期,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大跌,公司股价连续1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超过35%,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方案维护股价稳定:

1、公司控股股东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继续严格履行承诺,其持有荣华实业1055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32元/股。

2、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鼓励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动增持本公司股份。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5-057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 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和主要股东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从即日起12个月内,大通集团承诺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票;并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增持的股票在6个月内不减持。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从即日起12个月内,大通集团承诺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票;并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增持的股票在6个月内不减持。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大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08,28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8%。本次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5-052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大通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关于增持大通燃气股份计划的函》,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大通集团拟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从即日起12个月内,大通集团承诺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票;并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增持的股票在6个月内不减持。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大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08,28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8%。本次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38 股票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2015-024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获悉上海证监局《关于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结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精神要求,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为促进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从即日起6个月内,即从2015年7月10日起至2016年1月10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此期间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将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努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四、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近期中国证券市场出现大幅波动,为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努力促进证券市场恢复健康平稳的状态,切实维护“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君股份”)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形成以下方案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持股股东分别作出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7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持有公司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公司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何佳女士承诺:自2015年7月7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公司股份。

3、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魏勇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7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持有公司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公司股份。

相关情况请参见2015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公告。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持股股东分别作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5-临051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湖北咸宁实施饮料灌装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5-05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信心接连受挫,公司股价出现非理性下跌,面对当前形势,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并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填先生承诺:诚信经营,以真实业绩回报投资者,以此奠定好证券市场的基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探索采取回购、增持等措施,并承诺2015年内(2015年7月6日-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本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上市公司信用体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支持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5-016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布维护公司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定看好中国经济、资本市场及本公司的发展前景,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近期,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大跌,公司股价连续1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超过35%,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方案维护股价稳定:

1、公司控股股东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继续严格履行承诺,其持有荣华实业1055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32元/股。

2、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鼓励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动增持本公司股份。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5-057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 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和主要股东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从即日起12个月内,大通集团承诺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票;并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增持的股票在6个月内不减持。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从即日起12个月内,大通集团承诺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票;并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增持的股票在6个月内不减持。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大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08,28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8%。本次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5-052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大通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关于增持大通燃气股份计划的函》,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大通集团拟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从即日起12个月内,大通集团承诺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票;并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增持的股票在6个月内不减持。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大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08,28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8%。本次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38 股票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2015-024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获悉上海证监局《关于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结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精神要求,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为促进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从即日起6个月内,即从2015年7月10日起至2016年1月10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此期间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将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努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四、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0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2015年年内(2015年7月6日-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公司的股票。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千金药业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股份的公告》。

二、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2015年7月7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5-043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安堂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9%)广东太安堂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6月15日,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期间自2015年7月8日至购回交易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交易转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6,176,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7%。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已累计质押186,821,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61%,占公司总股本的25.62%。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5-042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远地产”)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集团”)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华远集团承诺:

1.在资本市场持续大幅调整期间,华远集团承诺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2015年12月31日前启动华远地产股权激励计划;

3.足额认购华远地产本次配股(具体配股方案详见2015年6月24日发布的《华远地产2015年度配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公告》);

4.继续支持华远地产的经营发展,提升公司业绩。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5-043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安堂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9%)广东太安堂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6月15日,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期间自2015年7月8日至购回交易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交易转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6,176,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7%。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已累计质押186,821,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61%,占公司总股本的25.62%。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